

#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文件

南顺医〔2018〕119号

---

## 关于印发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 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科室、部门：

现将《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

2018年11月28日



#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 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在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方面的积极作用，更好地发挥我院博士后工作站的优势和作用，促进我院学科人才队伍建设，健全人才储备机制，吸引优秀博士来院从事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20号）和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以及南方医科大学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后管理工作要结合医院学科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要规范招聘程序、创新培养模式、强化业绩考核、提高科研产出。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医院成立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及博士后考核委员会。

**（一）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由党委书记、院长担任

副组长：由分管人事工作院领导担任

成 员：由各业务副院长担任

职 责：制定和落实博士后工作的相关政策、规定等。

**（二）博士后工作办公室**

主任：由分管人事工作、科研工作的院领导担任

成员：由人事科、科教科、医务科负责人组成

职责：人事科主要负责博士后的招聘、审批、待遇确定、职称评审及日常事务管理等，科教科主要负责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科研项目申报、科研经费管理以及业务考核的组织工作，医务科协助博士后开展临床研究工作。

**（三）博士后考核委员会**

主任：由分管科研工作的副院长担任

成员：由医院学术委员会相关专家及外院专家组成

秘书：由科教科、人事科干事担任

职责：负责博士后进站、开题、中期和出站考核工作。

### 第三章 招聘

#### 第四条 招聘类型

- (一) 流动站自主招收
- (二) 工作站联合招收（与大学流动站联合招收）

#### 第五条 岗位类型

岗位分为全职进站和在职脱产进站两种。全职进站岗位分为 A、B 岗。

#### 第六条 全职进站 A 岗要求

(一) 进站要求：获得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全日制博士学位，35 岁以下者（含），须发表 SCI 一区论文 1 篇或 SCI 二区论文 2 篇；35 岁以上者，近三年须发表 SCI 一区及二区论文各 1 篇或 SCI 二区论文 3 篇。

(二) 出站要求。在站不超过 3 年，并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论文以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项目以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申报）：

1. 发表 SCI 一区论文 1 篇或 SCI 二区论文 2 篇。
2.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同时发表 SCI 三区论文 1 篇。
3. 获得省部级项目或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同时发表 SCI 二区论文 1 篇。

#### 第七条 全职进站 B 岗要求

(一) 进站条件: 获得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全日制博士学位, 35 岁以下者 (含), 须发表 SCI 二区论文 1 篇或 SCI 三区 2 篇; 35 岁以上者, 近三年须发表 SCI 一区论文 1 篇或 SCI 二区论文 2 篇或 SCI 二区论文 1 篇、SCI 三区论文 2 篇。

(二) 出站要求。在站不超过 3 年, 并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论文以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项目以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申报):

1. 发表 SCI 二区论文 1 篇或 SCI 三区论文 2 篇。

2.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 同时发表 SCI 论文 1 篇。

3. 获得省部级以上项目或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 同时发表 SCI 论文 2 篇。

#### **第八条 在职脱产进站**

进站和出站要求按全职进站 B 岗执行。

#### **第九条 招聘程序**

(一) 申请者与人事科联系, 确定合作导师和研究方向;

(二) 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初审;

(三) 博士后考核委员会对初审合格者进行进站考核:

1. 申请者介绍个人基本情况 (学习经历、科研成果) 和进站后科研计划;

2. 合作导师或推荐者介绍申请者相关情况;

3. 答辩;
4. 考核委员会会议、评分并投票表决。

(四) 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对考核合格者拟定岗位及待遇, 报医院党委会审批;

(五) 审批通过的博士后登陆“中国博士后网”进行网上申请, 按要求提交相应纸质材料, 办理进站手续, 并与医院、合作单位签订三方协议, 聘期为 2 年。

**第十条** 原则上 1 名博士后合作导师在站的全职进站博士后不超过 4 名, 在站的在职脱产进站博士后不超过 1 名。如博士后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或发表第一作者 SCI 一区论文, 可不占上述指标。

## 第四章 待遇

### 第十一条 薪酬待遇

(一) 博士后实行年薪制。A 岗年薪 50 万元(人民币, 税前, 含我院应发各种费用及上级各项待遇, 下同), B 岗年薪 40 万元, 共发放 2 年。

(二) 进站后 A 岗、B 岗每月均按岗位标准单位应发部分的 80% 发放待遇, 待达到出站条件后补发剩余的 20% 待遇。

(三) B 岗博士后在站期间, 如获得国家自然基金或博士后

基金特别资助，可自主选择自入站之日起或项目批准之日起享受 A 岗待遇标准，所需经费由原薪酬经费渠道负责，如从入站之日起享受，则按 A 岗标准进行出站考核；如从项目批准之日起享受，则按 B 岗标准考核。

（四）A 岗入站 2 年后，如只达到 B 岗出站条件，可自主延期出站或按 B 岗出站，如延期出站则需 A 岗出站条件才能补发剩余待遇；如按 B 岗出站，则只能享受 B 岗待遇。

（五）人事关系、工资关系不在我院的在职脱产进站博士后，仅按上级有关规定发放补助，我院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六）博士后获得国家及省博士后人才项目，薪酬待遇按相关规定执行。

（七）博士后在站期间获得基金和发表论文可根据《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校人字〔2018〕29 号）享受学校的绩效奖励。

（八）博士后达到相应岗位出站条件后，以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所发表的论文、主持的项目、获得的专利，可享受医院的科研奖励绩效。

（九）博士后在站期间投出并被接收的论文，出站半年内正式发表可享受绩效奖励。

（十）博士后延期出站（在站时间 > 24 个月），停止享受其

他福利待遇，仅发放基本工资及五险一金。如在站 2 年内申请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由博士后考核委员会考核通过，经医院党委会批准后，可享受原标准待遇至出站，最多不超过 1 年。

（十一）博士后薪酬由佛山市、顺德区和医院博士后专项经费共同承担，鼓励合作导师为博士后发放生活补贴。

（十二）在职进站的我院员工，由医院发放每月 1 万元的科研绩效；临床绩效由科室根据其工作量发放。

**第十二条** 科研补助。博士后可申请佛山市及顺德区最高 30 万元的科研扶持经费。

**第十三条** 住房待遇。医院免费为全职进站的博士后提供宿舍，配备基本生活电器及家具，水电费自理。

**第十四条** 职称申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站博士后可以申报相应的职称。

**第十五条** 优先留院。我院博士后出站后，根据本人申请，考核合格，可优先留院工作。出站后与我院签订工作合同的博士后，最高可获得佛山市、顺德区综合补助 50 万元。

**第十六条** 其他待遇。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其他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科研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博士后获得的各类科研经费，按经费下达部门制定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如上级无明确规定的，按我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佛山市、顺德区博士后科研扶持经费以及我院科研启动经费，出站一年内只能报销以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论文的版面费，出站一年后由医院回收至医院科研经费账户统筹使用。

## 第六章 考核

### 第十九条 考核类型及结果

（一）考核类型。博士后考核分为开题论证、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进站1个月内进行开题论证，第12个月进行中期考核，在站期满进行出站考核。由博士后考核委员会对博士后进行考核。

（二）考核结果。开题论证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中期考核结果分为特优、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出站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 第二十条 考核内容

（一）博士后的政治思想、心理健康。

(二) 开题论证着重考核博士后选题的研究价值、项目可行性及研究方法的科学性。

(三) 中期考核按照学校要求进行。

(四) 出站考核着重考核博士后在站期间任务完成情况。

## 第七章 出站和退站

**第二十一条** 达到出站条件的博士后可申请出站，在站时间不能少于 21 个月。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开题论证未通过者，限期 1 个月整改，整改后重新举行开题论证，仍不通过者按退站办理；中期考核或出站考核不合格者按退站办理。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站。

(一) 在学术上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二) 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三) 无故连续旷工超过 15 天或一年累计旷工过 30 天的；

(四)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的；

(五)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六)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 第八章 合作导师资格、职责及待遇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为流动站聘任的具有招收博士后资质的人员，我院合作导师应具有高级职称。

###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职责

(一) 参与对申请者的考核，明确接收意见。

(二) 明确博士后科研选题、工作任务以及工作目标。

(三) 为博士后开展科研工作提供一定的科研经费和必要的工作条件，指导博士后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工作，督促博士后按期保质完成在站研究任务。

**第二十六条** 医院为免收我院博士后培养费的单位的合作导师发放导师津贴，标准为培养全职进站人员 5000 元/月，培养在职脱产进站人员 2000 元/月。发放时间为博士后入站起至出站，最多发放不超过 24 个月（学生经医院党委会批准延长出站期间享受原标准待遇至出站的，导师亦享受原标准待遇，最多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以我院为主持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给予博士后合作导师发放科研绩效，标准为每项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发放 2 万元，面上项目发放 4 万元，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项目发放 1 万元。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以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 SCI 论著

的，影响因子大于 10 分，每篇给予博士后合作导师发放科研绩效 1.5 万元；一区每篇 1 万元；二区每篇 0.5 万元。

在《cell》、《nature》、《science》等国际顶级刊物发表论文的，由医院党委会单独讨论奖励办法。

**第二十九条** 同一博士后有多名合作导师者，导师津贴、课题及论文奖励平均分配；招收多名博土后者，导师津贴、课题及论文奖励可累计享受。本院合作导师不发放导师津贴、课题及论文奖励，学校聘任导师除外。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指论文为论著，原则上为署名第一作者（共同一作排第一）或通讯作者（共同通讯排最后）；影响因子大于 20 分的共同第一（非第一）或共同通讯作者（非最后）由科教科根据作者贡献度界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论文分区依据中科院 SCI 期刊小类分区表，并以查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

**第三十二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通过我院或合作单位获得的科研基金（包括以个人名义申请到的所有基金）、实验场所、仪器设备等研究条件完成课题所取得的全部研究成果（含滞后发表的成果）持有权为我院或合作单位，第一署名单位和通讯作者单

位必须注明我院或合作单位。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明确或有争议事宜，可由科教科、人事科提出初步方案，医院党政联席会或党委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教科和人事科负责解释。